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学工〔2020〕50 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推荐评选 工作的通知》(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46 号)精神，现开展 2020 年度潘家铮水电奖学金申报工作。为做好本科生候选人评选工作，根据《潘家铮水电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对象

水文及水资源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农业水利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四个专业（含大禹学院）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2.热爱水利水电专业、学习成绩优异，在读期间总成绩平均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%。

3.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，勇于创新，敢于实践。

4.综合素质良好，在德、智、体方面全面发展，并完成学校要求的PU学时。

5.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三、名额分配与奖金

潘家铮水电奖学金2020年度分配我校本科生评定名额为3名，奖金为人民币6000元／人。上述参评学院专业每专业推荐2名候选人，评选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。

四、要求

1.申报学生需认真填写《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申请推荐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1）和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另外本人需提交20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，材料包括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工作、创新实践等诸方面取得的成绩。

2.学院根据学生在校表现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全院范围内

进行公示；请各学院按评选要求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:00 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包括：（1）推荐表一式 2 份（附件 1）；（2）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（3）包括成绩单（累计学年平均绩点，须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）；（4）获奖证书、论文（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、发明及专利证书等复印件以及 2000 字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大厅 3 号窗口（行政楼 C201，电话 025-58099485）；并将推荐表、汇总表、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办公室邮箱（xsswglk@hhu.edu.cn）。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。

3.纸质材料提交要求：除汇总表外，请申报学生将以下纸质材料从上至下依次摆放：推荐表、申报材料、成绩单、四六级证书复印件、证书等支撑材料；其中，支撑材料按照荣誉称号类、奖学金类、竞赛类、论文类、创训类、社会实践/社会工作任职类归类，并对照《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候选人汇总表》中填报的顺序序号在每个支撑材料右上角用铅笔依次编号，例如：荣誉称号类 1、荣誉称号类 2；奖学金类 1、奖学金类 2。

4. 推荐人选在申报表或汇总表上所写的本人获奖情况或其它成果，如无相应证明材料，一律视为无效。

附件： 1.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申请推荐表

2.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候选人汇总表

3. 汇总表填写及申报材料提交说明

学生工作处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	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录入：沈　洁	校对：陈　智

附件 1

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申请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请人</td><td></td><td>所在学校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攻读学位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</td><td></td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学习成绩（绩点或平均分）及排名
（个人排名/总人数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银行卡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银行卡开户行（具体到支行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联系方式（手机号和 QQ 号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请理由
（可另加附页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担任社会工作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获得过何种奖励及荣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院校领导
小组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单位盖章）签字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潘家铮水电奖学金
评审委员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签字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候选人汇总表（限填校级及以上获奖情况）

请候选人填写具体获奖情况前先写明总体情况：如获得奖学金共*项，其中国家级*项，校级*项；荣誉称号共*项，其中国家级*项，省级*项，校级*项；论文共*篇，其中核心期刊*篇，普刊*篇；竞赛获奖共*项，其中一级竞赛*项，二级竞赛*项，三级竞赛*项；专利共*项，其中发明专利*项（授权*项，受理*项）、实用新型专利（授权*项，受理*项）等；创训共*项：国家级*项、省级*项、校级*项。具体详见示例。

序号	学院（简称）	专业（全称）	姓名	学号	累计绩点排名/专业人数	累计绩点	历年获奖情况	其他竞赛、论文、专利、创训情况	社会实践名称/社会工作任职名称（按时间顺序填写）
							荣誉称号/奖项名称 请按国家/省/市/校级、并按时间顺序填写，院系级获奖不需要填写，并写明	竞赛请按一级/二级/三级竞赛顺序填写，并注明获奖时间以及主办单位（校院系级获奖不需要填写）;	

							颁奖单位（指盖章钢印上的单位名称）	**论文及专利请写明标题以及第几作者/发明专利号/发明人排序（按时间顺序填写）;** **创训请写明是国家级/校级以及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**	
1	水文		某某		1/150	4.5	示例: **荣誉称号类：共 3 项。其中省级 1 项，校级 2 项** **省级:** 1、2016 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/共青团江苏省委 **校级:** 1、2016-2017 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/河海大学 2、2015-2016 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/河海大学 **奖学金类：共 5 项。其中国家级 1 项，基金会 1 项，校级 3 项** **国家级:** 1、2016-2017 年国家奖学金/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**基金会:** 1、2017 年度严恺奖学金/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	示例: **竞赛类：共 3 项。其中一级竞赛 1 项，二级竞赛 1 项，三级竞赛 1 项** **一级:** 1、2018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/教育部高教司、工信部人教司 （12，科技创新类/能电院） **二级:** 1、2018 年第*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一等奖/中国力学学会、周培源基金会 （135，表达应试类/力材院） **三级:** 2018 年第*届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二等奖/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委会、江苏省力学学会 （144，表达应试类/力材院） **论文类：共 2 篇，其中核心期刊 1 篇，普刊 1 篇。** 核心期刊:	**社会实践:** 1、2016 年高淳国际马拉松志愿者 **社会工作:** 1、2016 年担任校学生会

							校级: 1、2014-2015 学年河海大学学业优秀、社会工作、精神文明奖学金/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	1、2017 年在核心期刊《xxxxx》(第几期)上发表论文《xxxxx》（第 2 作者） 普刊: 1、2014 年在普刊《xxxxx》(第几期)上发表论文《xxxxx》（第 1 作者） **专利类：共 2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1 项（授权*项，受理*项）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（授权*项，受理*项）** **发明专利:** 1、2014 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“xxxxx”（专利号：xxxxxxxxxxx，第 x 发明人） **实用新型专利:** 1、2017 年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“xxxxx”（专利号：xxxxxxxxxxxxx，第 x 发明人） **创训类：共 2 项，其中国家级 1 项，校级 1 项** **国家级**: 1、2016 年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（项目参与人，结题：优秀）《xxxxxxxxx》 **校级:** 1、2016 年河海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（项目负责人，结题：合格）《xxxxxxxx》	xxxx 部长； 2、2017 年担任 2016 级“1442 工程”大班委

负责人签字：　　学院盖章：　　日期：

附件 3

汇总表填写及申报材料提交说明

1.请申报学生**严格按照**汇总表示例模板填写；

2.竞赛类限填校级以上获奖情况，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、创训类限填校级及以上获奖情况，校级以下一律不填；

3.奖学金类：（1）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境外政府奖学金、UBC 奖学金及其它出国交流类奖学金不算在“奖学金”类别中；（2）同一年的学业优秀、社会工作、精神文明、学业进步、科技创新、艺术体育奖学金写在同一项中，但计算数量的时按多项计算。

4.竞赛类：（1）仅限填三等奖及以上荣誉；（2）团体类获奖仅限填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奖项，并标注排名；（3）具体学科竞赛可参考《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（2020 版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20〕31 号），请按一级/二级/三级竞赛顺序填写，注明获奖时间以及主办单位，并标注竞赛认定序号、竞赛类别、校内组织单位，具体详见示例。

5.论文类：限填已发表论文（第一或第二作者，并标注），证明材料要有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；只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不填。

6.专利类：请写明专利状态（受理/授权），标注发明人排名，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，若证书上没有显示发明人排名，请提供发明人排名的证明材料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7.创训类：请标注结项等级，并提供创训结项证书复印件，仅为立项的创训不用填。

8.社会实践/社会工作任职类：请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；若无，请学院出具说明材料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9. 请提供所有荣誉、获奖等证书复印件；若无复印件，请提供发文文件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10.请申报学生一一核实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，如无相应证明材料，一律视为无效，逾期不补。